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处字〔2024〕6号

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同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MA38G0N625

法定代表人：刘春山

营业地址（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县城街心广场银楼（2#）

在2024年全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查明，你单位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事实

（1）全南县农业农村局全南县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测量、新增耕地等别评定、等级评

价、上图入库、第三方验收、工程质量终检工作) (项目编号: JXTK2023-QN-C001)

1. 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评标标准一技术分: 检测方案(5分)... 每具有一方面的内容且内容优的得5分, 良的得3分, 一般的得1分。

2.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针对性, 只允许联合体。本项目含三个工作项目, 因工作特殊性, 需引进三家供应商分别承担各项工作, 投标单位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组成联合体, 联合体单位为3家, 牵头单位为项目一法人单位。项目一资格条件: 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项目二资格条件: 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项目三资格条件: 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 公告信息中遗漏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 评标结果确认函、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均未注明成交人为联合体, 实际成交人为联合体。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行业划分错误。

5. 响应文件非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件。

(2)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全南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培肥 (项目编号: JXTK2023-QN-C003-1)

1. 采购活动记录资料不齐全、不规范, 缺会议纪要、资金

情况说明、政府采购项目情况说明等。

2. 评分标准中设置基准分。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本机关已于2024年9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全财购告字〔2024〕5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和有关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一) 书面警告一次,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 处罚款贰仟元(¥: 2,000.00元),该项罚款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入全南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账户名称:全南县财政局,开户行:赣州银行全南支行,账号:2854000103100000076,缴款备注:211政府采购罚没收入),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没款项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单位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全南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

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